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53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

壹、考選行政

共創雙贏－陳懿琳女士撤回國家賠償請求，本部積極推動典試工作改革

本部於本(102)年 9 月 9 日上午在行政大樓一樓召開記者會，會中頒發題字「國考楷模」之紀念獎牌，表揚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應考人陳懿琳女士，肯定其為追求國家考試典試工作之公正與公平，提升命題與閱卷品質所作之努力；同時亦頒發題字「法界之光」之紀念獎牌予陳女士之訴訟代理人蘇家宏律師、以及本部法律顧問朱敏賢律師，慰勉二位法律專才在本案之辛勞與付出。記者會後，院長並於辦公室接見陳女士等人，就渠因長期爭訟所受之委屈再次表達歉意，同時致贈秋節紀念品，期勉陳女士將來行醫時，不僅要能懸壺濟世、博施濟眾，並應為提升中醫醫療品質與水準奉獻心力，陳女士亦對院長之關懷表示感謝。

陳女士係 95 年中醫師特考之應考人，於是項考試榜示未獲錄取後，與本部進行長達 7 年之行政爭訟，期間歷經 6 次訴願決定（前 4 次撤銷本部原處分，後 2 次駁回訴願人請求）、2 次行政訴訟判決（第 1 次因院之訴願會成員應迴避問題致撤銷院之訴願決定，第 2 次撤銷訴願決定與原處分）。全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1 年 11 月 8 日判決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本部於召開專案會議審慎研商後，陳報鈞院決定尊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再上訴，並於重新評閱試卷後，於本年 1 月 17 日報經鈞院第 11 屆第 222 次會議審議同意補行錄取陳女士等 10 人，除其中 2 位已分別於 96 年、97 年應相同考試已及格外，餘 8 人目前均在臺中中山醫學大學接受基礎醫學訓練。

陳女士於 102 年 6 月間，向本部提出新臺幣 927 萬 5,551 元之國家賠償，初時確帶給本部頗為沉重之壓力。然在雙方透過誠懇理性之溝通與協議後，陳女士已充分了解本部因本案之發生，在提升命題與閱卷品質方面作了許多的努力與改革，為展現誠意，於 8 月 2 日同意撤回國家賠償請求，並簽署撤回國家賠償請求書，為全案劃下圓滿的句點。不僅免除國庫損失，並避免可能面臨之審計稽核、國賠訴訟等難以估算之行政成本。是以，本案實係本部進行有效之危機控管下，成功將危機化為轉機，進而樹立政府與民眾互信互諒、共創雙贏之典範。

又陳女士於撤回國家賠償請求後，向本部提出以下建議：

- 一、國家考試如涉行政爭訟者應主動提供參考答案，並尊重訴願或判決結果給予考生應得之成績。
- 二、國家考試有關爭訟之處理，應堅守「不告不理」之原則。
- 三、如係參考答案錯誤或評分原則變更時，「重新評閱」之對象應包括「已錄取」者，以維考試公平公正。

針對上揭三項建議，第一項有關提供申論式試題之參考答案部分，本部目前均提供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之範例供命題、閱卷委員參考，以齊一命題、閱卷委員之參考答案與評分標準，若涉及行政爭訟且經審理機關要求提供參考答案或評分標準者，本部均配合辦理；至是否核予應考人成績或及格資格，仍應依行政爭訟審理結果，依典試法等相關法規審慎辦理。另就「不告不理」及重新評閱之對象範圍等，由於重新評閱原因眾多，類型不一，允宜針對重新評閱之原因分別處理。本部目前業針對歷來涉及重新評閱及補行錄取之案件，研蒐分析各種態樣，刻已陳報鈞院審議中。

查本案創下歷年來因國家考試事件提起行政爭訟歷時最久、重新評閱次數最多、提出國賠金額最高等紀錄。本部為避免類似

情形再次發生，並確實提升國家考試典試工作品質，經審慎研議後，已採取以下改進措施：

- 一、訂定「國家考試命題注意事項」及「國家考試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注意事項與示例」等，提供典試委員在執行命題或閱卷工作時，更為詳盡周延之規範。
- 二、辦理命題及閱卷講習會，以提升試題命擬及試卷評閱之水準。
- 三、落實閱卷委員出席試卷評閱標準會議，使委員充分了解評閱之標準，俟開始閱卷後，適時就各科目評分狀況加以統計分析後提供各組召集人參考，俾利召集人能夠全程掌握試卷評閱狀況，加強對閱卷品質之控管。
- 四、對於擔任典試工作有疏失之人員，不再遴聘或定期停止遴聘。

上述各項措施經實施後，已獲致良好成效，且透過記者會之召開以及報章媒體之登載，使全國各界對院部共同努力改善國家考試制度之成果有所了解。爾後，本部當持續遵循鈞院之各項決議與指示予以推動落實，冀望透過更為精進完備與公平公正之典試過程甄拔質優量足之各類專業人才，為國家競爭力之提升與發展，奠定穩固紮實之基礎。